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书

大华特字【2017】003512号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7]007804号审计报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17]003506号备考审阅报告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广旭

张媛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8日